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ouDr Group Limited

智雲健康科技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55)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 購回安徽昇達約4.26%股權的協議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26年10月28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安徽昇達（作為購回方）與蕪湖風險投資（作為對手方）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內容有關安徽昇達按代價人民幣21,840,800元購回出售權益（佔安徽昇達約4.26%股權）。

該協議構成訂約方之間有關購回出售權益的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於購回完成後，蕪湖風險投資將不再持有安徽昇達任何股權，而所購回股權將於購回完成後透過削減資本方式註銷。本集團於安徽昇達的股權將由約51.25%增至約55.51%，而安徽昇達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購回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購回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蕪湖風險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購回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完成須待相關中國登記或備案程序(視情況而定)完成後，方可作實。由於完成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完成及／或任何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告。

背景

於2024年10月28日，安徽昇達、本公司、智雲匯醫、蕪湖風險投資及其他訂約方就安徽昇達增資訂立增資協議及就(其中包括)安徽昇達股東的權利及責任訂立股東協議。

根據增資協議，蕪湖風險投資同意向安徽昇達投資人民幣2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5,520,890元計入安徽昇達的註冊資本，而餘額計入資本儲備，以於增資完成後換取安徽昇達約4.26%股權。

根據股東協議，蕪湖風險投資及其他融資投資者獲授若干購回權，據此，彼等可於指定或然事件發生時要求相關購回義務人(包括本集團成員公司)購回彼等於安徽昇達的股權。根據日期為2025年7月4日的補充協議，訂約方修訂(其中包括)股東協議項下購回價公式的相關期間計算方式。

該協議乃由買方與蕪湖風險投資經參考股東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合約購回價公式以及與中國國有資產交易的公開掛牌及轉讓程序有關的適用規定後，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

該協議

該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2026年10月28日

訂約方

- (i) 安徽昇達(作為買方)；
- (ii) 蕪湖風險投資(作為賣方)。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除蕪湖風險投資於安徽昇達的股權外，蕪湖風險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購回的資產

出售權益包括安徽昇達註冊資本中的人民幣5,520,890元，佔安徽昇達約4.26%股權。

代價

買方就購回事項應付蕪湖風險投資的代價為人民幣21,840,800元。

代價乃由買方與蕪湖風險投資經參考股東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的購回價公式(*附註)後以及透過根據與國有資產交易有關的適用中國規定之公開掛牌及轉讓程序，按公平磋商基準訂立。

* 附註

$$\text{購回價} = I \times (1 + R \times N) - A$$

其中：

- I.* 指相關投資者實際支付的投資金額；
- R.* 指年單利率6.5%；
- N.* 指由適用投資付款日期起至投資者收到全額購回價當日止的相關期間除以365；及
- A.* 指相關投資者實際收取的股息或分派。

就蕪湖風險投資而言，*I*為人民幣20,000,000元。誠如訂約方相互協定及釐定，代價乃經參考2025年1月至2026年6月期間計算所得。

於本公告日期，蕪湖風險投資並未自安徽昇達收取任何股息或分派。

付款條款

安徽昇達須根據該協議以現金向蕪湖風險投資支付代價。代價將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完成將於中國主管市場監督管理部門就蕪湖風險投資向買方轉讓出售股權完成相關登記程序後作實。

訂約方須簽立為實施該協議及完成相關中國登記、備案或減資程序而可能必要或適宜的附屬文件、表格及文據，並採取相關步驟。

於完成後：

- i. 蕪湖風險投資將不再持有安徽昇達的任何股權；
- ii. 假設安徽昇達的註冊資本並無其他變動，本集團於安徽昇達的股權將由約51.25%增加至約55.51%；及
- iii. 安徽昇達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有關本集團及買方安徽昇達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數字醫療及醫藥相關業務。

買方安徽昇達為於2022年10月1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技術及醫藥相關業務並為控股平台，且其主要資產為寶利化(南京)製藥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安徽昇達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29,740,911元。緊接完成前，安徽昇達由智雲匯醫擁有約51.25%股權及由蕪湖風險投資擁有約4.26%股權。

下文載列安徽昇達基於其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摘要：

	截至 2024年12月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截至 2025年12月 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25,421	123,577
除稅前溢利	11,093	9,249
除稅後溢利	12,602	10,757

根據安徽昇達於2025年12月31日的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安徽昇達的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350.4百萬元，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151.0百萬元及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99.4百萬元。

有關蕪湖風險投資的資料

蕪湖風險投資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相關投資活動，由安徽省蕪湖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擁有。

就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盡信，除蕪湖風險投資於安徽昇達的股權外，蕪湖風險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購回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安徽昇達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董事會認為，購回事項將讓本集團增加其於安徽昇達的股權，並鞏固其對安徽昇達的控制權。

董事相信，購回事項對本集團有利，原因如下：

- (i) **降低未來不確定性及優化融資結構** — 代價乃參考合約購回價公式釐定，該公式包括6.5%的年單利。完成購回事項將避免就蕪湖風險投資的投資進一步累計該等回報。本公司目前能夠按約3.0%的年利率取得銀行融資，故本公司日後無須承擔較高的融資成本；
- (ii) **增加本集團於安徽昇達的經濟權益** — 於完成後，本集團於安徽昇達的股權將由約51.25%增加至約55.51%；
- (iii) **簡化安徽昇達的股權架構** — 於完成後，蕪湖風險投資將不再為安徽昇達的股東；
- (iv) **與蕪湖風險投資達成合約退出安排** — 購回事項將結清蕪湖風險投資於安徽昇達的投資，並解除與出售股權相關的購回權及其他投資者權利；及
- (v) **提升營運靈活性** — 蕪湖風險投資不再為少數投資者，預期將有助安徽昇達未來的管理、融資、企業重組及戰略發展。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該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董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購回事項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25%，故購回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盡信，蕪湖風險投資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購回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完成須待相關中國登記或備案程序(視情況而定)完成後，方可作實。由於完成可能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完成及／或任何重大發展另行刊發公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協議」	指	安徽昇達與蕪湖風險投資就購回出售股權於2026年10月28日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協議
「安徽昇達」	指	安徽昇達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法定假期以外的日子
「增資協議」	指	安徽昇達、本公司、智雲匯醫、蕪湖風險投資及其他訂約方就安徽昇達增資於2024年10月28日訂立的增資協議
「本公司」	指	ClouDr Group Limited (智雲健康科技集團*)，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完成購回事項，包括完成相關中國註冊或備案程序(如適用)

「代價」	指	買方就購回事項應付予蕪湖風險投資的代價人民幣21,840,800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安徽昇達，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子公司
「購回事項」	指	買方根據該協議向蕪湖風險投資購回出售股權
「購回權」	指	根據股東協議授予蕪湖風險投資及其他投資者並經補充協議修訂的購回權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出售股權」	指	蕪湖風險投資持有的安徽昇達註冊資本人民幣5,520,890元，佔安徽昇達股權約4.26%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協議」	指	安徽昇達、本公司、智雲匯醫、蕪湖風險投資及其他訂約方於2024年10月28日就(其中包括)安徽昇達股東的權利及責任訂立的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安徽昇達、智雲匯醫、蕪湖風險投資及其他訂約方於2025年7月4日就(其中包括)增資協議及股東協議的修訂訂立的補充協議
「蕪湖風險投資」	指	蕪湖風險投資基金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智雲匯醫」	指	杭州智雲匯醫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智雲健康科技集團*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匡明

香港，2026年10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匡明先生及胡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偉力博士、張賽音先生及Ang Khai Meng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